

步兵操典草案

第一部

目錄

第一篇 步兵各個・班・排・連・

第一章 基本教練

第一節 各個教練

第一款 徒手教練

行進

跑步

原地轉法

行進間轉法

第二款

持槍教練

操槍

上刺刀及下刺刀

定表尺

裝子彈及退子彈

跪下及臥倒

行進及跑步

第三款

自動步槍及輕機關槍教練

一 自動步槍

二 捷克式輕機關槍

三 白郎林輕機關槍

四 手提機關槍

五 自來得手槍

第二節 班教練

第一款 通則

第二款 班之隊形

甲 密集隊形

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

乙 散開隊形

隊形變換及變換正面

接敵運動及占領陣地

第三節 排教練

目 錄

四

第一款 通則

第二款 排之隊形

甲 密集隊形

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

乙 疎開隊形

第四節 連教練

第一款 通則

第二款 連之隊形

甲 通常用密集隊形

乙 隊形變換

第二章 戰鬥教練

第一節 通則

第二節 各個教練

第三節 班教練

第一款 射擊

第二款 戰鬥方法

甲 攻擊

乙 防禦

第四節 排教練

第一款 攻擊

甲 搜索

乙 疎開

目

錄

丙

散開

丁

射擊

第二款

防禦

第三款

退却

第五節

連教練

第一款

攻擊

第二款

防禦

第三款

退却

第四款

持久戰

第五款

對騎兵戰鬥

步兵操典草案 第二部

第一篇 步兵各個，班，排，連，

第一章 基本教練

第一節 各個教練

第一款 徒手教練

一 良好之姿勢。足以壯軍人之觀瞻。且可表現其身體鍛鍊之程度。故應時時特別注意。凡在整列時。如有餘暇。對於兵士姿勢。務必加以檢點。

二 『立正』係軍人之基本姿勢。兩足跟依體格之許可。互相靠攏。足尖向外。約成六十度之角。體重平均落於

足跟及足掌之上。兩膝自然挺伸。上體正直。（胸部自然向前突出）兩肩平高。並微向後引。兩臂自然下垂。兩肘微向前引。兩手以手掌及指尖與上腿相接。手指拚攏而微曲。以中指貼於褲縫。頸宜直。頭宜正。下腮稍向後收。兩眼自然向前注視。筋肉自然平均緊張。若用力過甚。反使姿勢不良。

三 在稍息間。不發『立正』口令。而逕下他項動作之預令時。兵士應先自行立正。再依口令動作。

四 『稍息』即將左足順足尖方向踏出。以行休息。但不得談話。

行進

五行進分便步行進。齊步行進。及正步行進三種。

六『便步——走』由正步及齊步。改爲便步時。應下『便步——走』之口令。

步幅及速度，依地形及兵士之體格而定。兩臂微行擺動。並須保持良好之姿勢。

由便步行進。改爲齊步行進時。應下『齊步——走』之口令。『立——定』聞『定』之動令。應再前進半步。並即將後足靠攏。而成立正姿勢。

七『齊步——走』左足先行伸出。步幅約七十五公分。行進速度。每分鐘一百十四步。並須保持正確之身體姿勢。

八 正步行進。在鍛鍊體力之緊張。促進軍隊之團結。而達成良好之軍紀。惟於短距離。檢查軍隊之團結。或在大部隊敬禮。及閱兵式時始用之。

『正步——走』左腿微曲前提。然後伸直。足尖稍向外方。距後足跟七十五公分處踏下。再開右足。依法行進。若將前伸之足。提高過度。步幅過大。或踏地時用力過猛。均屬錯誤。而嚴格之姿勢。必須保持。尤須注意良好之頭部姿勢。但切不可將筋肉過度緊張。兵士按此方法繼續前進。兩臂不動。兩手微離腿際。由正步改齊步時。下『齊步——走』之口令。聞『注意』之口令。即取正步行進。

九 如欲立定。則下『立—定』之口令。兵士聞此口令後。再上前半步。後足靠攏。即行立定。在正步行進。及齊步行進時。動令應於右足着地時下之。

跑步

一〇 『跑步』跑步依照體操教範跑步各節之規定施行之。兵士依可能之速度。盡力快跑。迨達命定之目標。不待口令。即行停止。或改爲便步。如未指定目標時。則下『立—定』或『便步—走』之口令。此時則立定。或取便步行進。並速即恢復秩序。跑步可由立式跪式臥式。及運動時行之。因跑步爲攻擊時必要之動作。故須常常練習。尤須藉競走練習之。

原地轉法

一『向右（左）——轉』將左（右）足跟及右（左）足尖提起。以左（右）足尖抵地，與右（左）足跟。同時用力。使身體旋轉九十度。然後左（右）足向右（左）足靠攏。腰部及肩部。須同兩足一致旋轉。不可扭折。

二『向後——轉』右足向左側方後退一足之距離。以兩足跟爲軸。向右旋轉一百八十度。再將右足收回靠攏。回復正面時。則用『向前——轉』之口令。

三轉法之動作。務須迅速。既轉之後。須靜立不動。

行進間轉法

一四 『向右（左）轉——走』或『半面向右（左）轉——走』在齊步行進時。動令於右（左）足著地時下之。兵士聞動令後。再進一步。卽以左（右）足掌向所命定方向旋轉。並依新方向繼續前進。在正步行進時。不練習轉法。

第二款 持槍教練

一五 持槍立正之姿勢。槍身垂直。護手向前。托尾密接於右足。托後踵與足尖齊。皮背帶放開。右臂伸直。使兩肘節在同等之高度。並將兩肘微向前引。右手握槍。拇指在槍身或護木之後方。『視兵士之高度而定（其餘四指拚攏而微曲。就皮背帶之下方。握於槍上。）』

操槍

一六 在操槍時。僅手臂動作。其餘各部。須保持嚴格正確之姿勢。又切忌打擊作響。並不得使托尾與地相撞擊。

各項操作。均須迅速自然。但不得過於急促。兩手須依次動作。不可同時離槍。

『槍上肩』右手將槍提起。同時向左旋轉。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。槍身向前。下箍與胸部等高。（在馬槍則槍身向右）左手密接右手之下方。拇指伸直。在皮背帶下方。並將握皮背帶。四指在上。拇指伸直。在皮背帶下方。並將皮背帶。向胸前拉緊。

右手與胸部平高。並藉左手之扶助。將槍急送於右肩之後方。此時槍身固定而垂直。槍口向上。右手與胸部平高。拇指在皮背帶下。右臂輕貼於身體。左臂仍回復基本姿勢。

『槍放一下』右手依旋動之力。將槍急送於身體中央之前方。同時以左手握住之。使下箍與胸部等高。右手放開皮背帶。另握於下箍上。左手同時將槍身向右旋轉。務使槍垂直繞身放下。且略向外轉。並依身體之高度。可將槍略行滑動。使托尾輕著於地。左手迅速收回，成持槍立正姿勢。

一七 『背槍』若因形勢或地形關係。不能一致操作時，

得依長官命令行之。同時並指定背法（一）槍上肩。（如第十六條）（二）掛槍。將槍之皮帶圍於頸上。槍則斜掛胸前。（三）背槍。將槍背於背上。惟槍口常須向上。背槍目的爲使兩手可以運動自由。此時將槍負於背上。應令托尾向右下方。惟乘馬時。則托尾向左下方。

上刺刀及下刺刀

一八 上刺刀。得就各種姿勢及運動間。依口令行之。惟以在稍息間施行爲常。刺刀上好後。仍將槍回復原狀。『上刺刀』兵士在立式或跪式時。則將槍移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。如槍在肩上時。則先將槍放下。右手手背對向身體。將刺刀自鞘內抽出。裝於槍上。此